

全省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专题教育活动

学习材料汇编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6 月**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
2、《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	20
3、《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司 法部令第37号）	24
4、《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87号）…	28
5、《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 号）	32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 122号）	43
7、《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63
8、《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83
9、《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司 发〔2014〕8号）	112
10、《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 知》（司发通〔2017〕23号）	124
11、《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 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司发通〔2018〕65号）	132
12、《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	138
13、《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48

14、《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70
15、《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	206
16、《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	214
1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220
18、《全国律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惩戒工作的意见》（律发通〔2013〕15号）	235
19、《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若干意见》（辽高法〔2014〕89号）	239
20、《辽宁省律师执业规范》	246
21、《辽宁省律师协会执业自律规定》	262
22、《辽宁省律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则》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

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在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五)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六)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七) 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

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 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强对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职业纪律约束，规范法官和律师的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应当忠实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职责，共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第二条 法官应当严格依法办案，不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利用各种关系、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审判进行的干涉或者施加的影响。

律师在代理案件之前及其代理过程中，不得向当事人宣称自己与受理案件法院的法官具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并不得利用这种关系或者以法律禁止的其他形式干涉或者影响案件的审判。

第三条 法官不得私自单方面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

律师不得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

第四条 法官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果与本案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本院

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

律师因法定事由或者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应当谢绝当事人的委托，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第五条 法官应当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本案审判的相关情况，但是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律师不得以各种非法手段打听案情，不得违法误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第六条 法官不得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其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暗示更换承办律师，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业务，并且不得违反规定向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提供咨询意见或者法律意见。

律师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法官为其介绍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业务。

第七条 法官不得向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索取或者收取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不得借婚丧喜庆事宜向律师索取或者收取礼品、礼金；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的宴请；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出资装修住宅、购买商品或者进行各种娱乐、旅游活动；不得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不得借法官或者其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法官请客送礼、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送礼、行贿；不得为法官装修住宅、购买商品或者出资邀请法官进行娱乐、旅游活动；不得为法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法官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第八条 法官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律师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不得假借法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九条 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合理安排审判事务，遵守开庭时间。

律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提交诉讼文书的期限及其他相关程序性规定，遵守开庭时间。

法官和律师均不得借故延迟开庭。法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开庭，或者律师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另行安排开庭时间，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

第十条 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尊重律师的执业权利，认真听取诉讼双方的意见。

律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庭规则，尊重法官权威，依法履行

辩护、代理职责。

第十一条 法官和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仪表，举止文明。

第十二条 律师对于法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向有关人民法院反映情况，或者署名举报，提出追究违纪法官党纪、政纪或者法律责任的意见。

法官对于律师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人民法院向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或者提出给予行业处分、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司法建议。

十三条 当事人、案外人发现法官或者律师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或者署名举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对于法官、律师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其情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法官和律师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的纪律约束，按照本规定执行。

对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和律师辅助人员的纪律约束，参照本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若干规定

(1995年1月13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1995年2月20日司法部令第3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公平竞争，维护律师行为的正常执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必须遵循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准则。

第三条 鼓励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下列行为，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通过招聘启事、律师事务所简介、领导人题写名称或其他方式，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二) 在律师名片上印有律师经历、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头衔的；

(三) 借助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力，或通过与某机关、部门联合设立某种形式的机构而对某地区、某部门、

某行业或某一种类的法律事务进行垄断的；

（四）故意诋毁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声誉，争揽业务的；

（五）无正当理由，以在规定收费标准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的；

（六）采用给予客户或介绍人提取“案件介绍费”或其它好处的方式承揽业务的；

（七）故意在当事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的；

（八）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

第五条 律师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执业 3 至 6 个月，并责令其消除影响；

律师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执业 3 至 12 个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公开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律师事务所有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停业整顿。

第七条 对于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从重处罚，直至报请司法行政机关取消其律师资格或撤消该律师事务所。

第八条 律师惩戒委员会按照《律师惩戒规则》及本规定，负责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监督和惩戒。

第九条 地、市（州）的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本辖区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

依照本规定应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或停业整顿以上惩戒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惩戒委员会批准决定。

第十条 律师惩戒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供被投诉事项的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据；有权询问被投诉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证人，并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互相监督，对于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向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惩戒委员会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接到投诉的，应及时转有管辖权的律师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的惩戒处分，应在全国或省级律师报刊上予以公告，所需费用由被惩戒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负担。

第十三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机构及其人员有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照本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2004年3月16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3月29日司法部令第87号发布，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收费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收费的项目、标准和方式应当依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采用协商收费、计时收费的，应当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进行。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

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采取张贴、印制服务指南等方式，公示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收费合同或者委托合同中的收费条款约定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数额(比例)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直接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委托人请求或者其他原因，由承办律师代交费用的，承办律师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提供经委托人签字并载明交费数额的委托书。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管理委托合同、收费合同、收费票据、印章以及有关介绍信函等。

第十二条 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需要由委托人另行支付的办案费用，律师事务所应当事先告知委托人，具体项目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鉴定费、评估费、翻译费、人民法院依法收取的费用等办案费用的，应当凭有效凭证与委托人结算。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预收律师异地办案所需的差旅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办案过程中，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费用概算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再行协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承办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异地办案差旅费用。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承办律师使用预收的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情况实施监督。

承办律师办结委托事项后，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接受律师事务所的审核。

律师事务所经审核，认定开支项目、标准不当的，应当核减。被核减的费用由承办律师承担。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在办结委托事项后，应当及时与委托人结算预收的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结算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交费用使用清单和开支的有效凭证，由委托人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设立用于存放代委托人保管的合同资金、执行回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的专用账户。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管理专用账户，防范风险。对专用账户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审核把关，专款专用。严禁将专用账户的资金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委托人，可以减收或者缓收律师服务费。承办律师不得自行决定对委托人减收或者缓收律师服务费。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收费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目给委托人回扣或者向中介人支付介绍费。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因收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所在地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应当接受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违反本规则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的规定,结合律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自律管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 (二)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三)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 (四) 内部管理情况；
- (五)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六)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 (一) 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二) 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三) 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 (四) 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 (一) 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 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六) 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 (一)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 (二)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三)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 (一)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 (二) 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 (三) 依法纳税的情况;
- (四)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 (五) 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 (六) 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 (七) 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 (八) 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 (九)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同时对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 (一) 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 (二) 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 (三) 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 (三)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 (四)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 (五)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 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
- (三) 纳税凭证；
- (四)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 (五)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 (六)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 (七)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同时，应当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所在地市级律师协会进行审查，由其确定考核结果。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时间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

考核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直辖市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由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直接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处罚期满后再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因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其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分别记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应当记入该所负责人、合伙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指定的报刊和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的五月底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

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告司法部，同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三十一条 司法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及相关资料，按年度编制全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一级司法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指导，发现行政处罚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律师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法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法务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 (二) 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 (一) 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 (二) 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 (三) 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 (四) 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 (一) 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二) 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 (三) 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 (四) 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 (一) 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 (二) 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 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 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 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 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 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 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 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 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

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违法行为：

- (一)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 (二) 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 (三)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一) 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 (二) 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 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二) 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 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四)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

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五) 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九条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有《律师法》第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律师法》和司法部关于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

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

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进行裁量，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对律师给予警告、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处罚，可以酌情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 (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四十条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

书。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应当同时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的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列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觉、按时、全面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纠正或者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律师违法行为造成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的，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执行处罚的期间以及期满未愈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自行决定解散，不得申请变更名称，不得申请分立、合并，不得申请设立分所；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

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分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决定应当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地区、州以及不设区的地级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4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 86 号）同时废止。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许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通过执业活动，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 (二) 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执业申请书；
- (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四)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准予其律师执业。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 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

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 (二) 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三) 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 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 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四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代理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三日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符合法律咨询规则和法律文书体例、格式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向其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第三十九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四）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四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和其他人的个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四十四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未经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妥善保管与承办法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业务文件和工作记录。在法律事务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卷建档，上交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四十七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抵押、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颁证机关申请

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职业培训。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 (二) 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 (三) 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四) 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 (五)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

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 (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 (三) 对律师进行表彰；
- (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五)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 (六) 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 (七) 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

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执业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军队律师的执业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发展，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合理分布、均衡发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

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四)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 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 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二) 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 (三)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 (四)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 (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六) 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
- (七) 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 (八) 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 (九) 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 (十)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一)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十二)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二)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四)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五)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六)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七) 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八) 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九）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准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

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 (二) 有自己的住所；
- (三) 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 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分所申请书；
- (二) 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 (四)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五) 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 (六) 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七）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设立分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 (一) 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 (二)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三) 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四) 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 (五) 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 (六) 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 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 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 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 (三) 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 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

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

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六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任免分所负责人；
- (二) 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 (三) 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五) 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 (六) 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 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 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 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三) 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 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五) 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六) 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七) 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六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所的，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分所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年度考核、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军队法律顾问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律师职业道德水平，保障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职业道德建设是律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关系到律师工作的质量和生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律师协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抓好律师队伍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一）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我国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必须切实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讲道德、重品行、守规则。只有进一步加强

职业道德建设，才能促使律师以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国家、社会和人民，充分发挥律师工作的职能作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是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其中，律师工作肩负着重要责任。要胜任地履行这一职责，必须以良好的职业道德为基本保证，切实承担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三大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是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的迫切需要。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法制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这些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律师事业发展迅速，取得了服务社会发展、加强队伍建设的可喜成果。但是，当前队伍建设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少数律师职业道德水平低下，违反执业纪律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律师不坚持为民服务宗旨，诚信意识不强，工作不尽心、服务不尽责，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有的律师趋利倾向严重，一切向钱看，挑词架讼，甚至“拿钱不办事”；有的律师与司法人员搞不正当交往，办关系案、人情案，甚至充当司法掮客，贿赂司法人员；有

的律师不严格依法履责，逾越法律底线，不守执业纪律，干扰办案秩序，肆意炒作案件，泄露当事人隐私等，不同程度地妨碍了社会公平正义，严重损害了律师队伍形象。只有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下大力气解决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才能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业水平，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律师队伍奠定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部署，坚持不懈地大力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健全完善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广大律师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严肃执业纪律，切实解决在当前执业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加强以“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为主要内容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切实做到坚

定信念、服务为民、忠于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爱岗敬业。

(一) 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通过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实践养成活动，组织律师结合自身思想和执业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坚决抵制违反我国宪法原则、不符合我国国情的西方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法治观念对我国律师行业的不良影响和侵蚀，自觉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律师队伍的渗透和利用，始终坚持律师工作正确方向。

(二) 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服务为民理念。引导广大律师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树立群众观念，把执业过程作为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过程，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教育引导律师正确处理执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忠实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和法律援助义务，帮助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权益。

(三) 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忠于宪法和法律。引导广大律师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在执业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不得以不当、错误的方式干扰案件依法办理，不得纵容、支持当事人以非法手段扰乱司法执法秩序，不得与司法人员进行不正当交往或者向其输送利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

(四) 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努力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使命意识，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通过执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服务手段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护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充分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促进案件依法、公正解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和服务事项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 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恪守诚实信用。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在从事法律服务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不得违反或者懈怠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违反执业利益冲突限制性规定，不得利用提供服务便利牟取当事

人争议的利益，不得向委托人索取额外财物或利益，不得与他人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采用不当方式与同行进行竞争，做社会诚信建设的表率。

(六) 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切实做到爱岗敬业。引导广大律师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荣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和社会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注重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忠于职守，勤勉敬业，竭诚服务，坚决抵制趋利化倾向和不讲职业操守、失德失信行为，努力维护律师个人声誉和律师行业形象，忠实履行工作职责使命。

四、健全完善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是律师队伍建设工作永恒的主题。要把大力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下大气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一) 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针对目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够健全，造成对律师失德失信、违法违纪行为欠缺教育引导及监督惩处依据的问题，制定《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修改完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修订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针对目前个别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的严重背离职业使命、违反职业道德的行

为，制定出台律师执业不得触碰、逾越的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的禁止性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供指引和依据，为律师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严厉查处和纠正律师失德失信、违法违纪行为提供依据。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针对本地律师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规范体系和配套制度建设，筑牢织密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监督、激励、约束的规范体系，将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机制。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按照司法部、全国律协的规划部署，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列为律师年度培训必修课，纳入实习律师、初任律师职业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按照全国律协统编的培训教材，严格落实培训计划和课时要求，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大力加强地方律师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培训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职业道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教育培训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要针对律师群体思想活跃、执业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运用新媒体、互联网以及微信、微博等各种灵活、便捷的传播方式，大力开发网络远程教育和即时教育方式，拓宽、丰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的途径和方式。要把针对律师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教育整治活动

与律师职业道德经常性教育结合起来，把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与律师思想政治建设、业务素质建设和律师行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协调推动律师队伍建设。要在坚持全员轮训的基础上，做好分类、专项教育培训工作，以实习律师、初任律师、异地调动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员为培训重点，建立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突出律师的教育培训机制，有的放矢地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要健全教育培训保障机制，将律师职业道德培训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培训计划，精心培养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机构和管理队伍建设。

（三）健全完善律师践行职业道德的监督管理机制。要严把律师执业“准入关”，把品行良好作为申请律师执业的重要条件，健全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品行考核机制，建立对异地变更执业机构和重新申请执业人员的品行审查机制，从源头上确保律师队伍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要依法健全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指导监督机制，加强对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的检查监督，重点加强对律师承办重大案件情况和有不良执业记录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监督，针对律师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对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要加强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及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设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站，健全

律师执业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及时查处纠正律师失德失信、违法违纪问题。要对律师执业开展定期检查或专项评查活动，对问题多发的业务领域或有不良执业记录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要重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全国和各地律师行风监督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作用，定期开展活动、组织评查、听取意见。要健全律师执业档案制度，建立全国律师执业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良执业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接受社会、媒体和当事人的监督。要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切实履行直接管理责任，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放任不管酿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四）健全完善律师遵守职业道德的考核奖惩机制。要将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作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对律师执业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完善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要充分运用评先创优机制，大力选树和表彰律师队伍中自觉践行职业道德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用他们的感人事迹感染、带动广大律师，在全行业形成守德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要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惩戒制度，依法严肃查处律师失德失信、违法违纪行为，对律师队伍中品行极为不端、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坚决将其清理出律师队伍。

（五）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扶持保障政策。要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健全在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完善律师权利救济的工作机制，推动律师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激励、促进广大律师忠于职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扶持，努力拓展律师业务领域，推动律师业务转型升级，促进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向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创造有利于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调动、发挥律师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荣誉感、使命感和积极性。要进一步健全扶持律师业发展的保障机制，推动落实扶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发展、政府购买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支持西部律师、青年律师和专业、涉外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加大扶持保障律师业发展的工作力度。

五、切实加强对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重要措施，面临着艰巨繁重的任务。各地司法厅（局）党委（组）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坚定的决心，以改革的办法，以扎实的工作，切实加强对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务必做到突出重点，常抓不懈，取得实效。

（一）明确责任，齐抓共管。要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

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和律师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每一年都要对本地区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情况做一次全面的检查和分析，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效组织推进。各地律师协会要将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要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的直接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律师党员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地要按照司法部要求，结合本地律师队伍实际，制定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把职业道德建设纳入到律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中，与律师管理的其他重要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在执行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有组织、有计划地针对本地律师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及时加强教育管理。要坚持持之以恒、务求实效，逐步深化各项工作，推进职业道德建设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交流成功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工作水平。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利用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宣传律师队伍践行职业道德方面涌现出来的优

秀人物、先进事迹，宣传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取得的成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为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守律师执业“三条底线”，现就加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做好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律师行业整体利益，促进律师行业顺利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针对当前一些地方投诉渠道不畅通，查处工作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查处结果反馈报告不及时等问题，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不断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有效性，切实做到有投诉必受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确保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理、

第一时间反馈，充分发挥违法违规惩处工作的教育警示作用，在全社会塑造律师行业良好的职业形象。

二、认真做好投诉受理工作

（一）明确投诉受理职责分工。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首次投诉原则上由律师协会受理，对律师协会处理决定不服的投诉和律师协会移交的认为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平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等媒体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在官方网站上开通投诉举报渠道。

（三）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投诉举报电话接听、来信接收、网上投诉举报信息整理和来访群众接待工作，保证工作时间投诉举报有人处理。工作人员对投诉举报人应当接待及时、行为规范、态度公允、语言文明，不得推诿责任、搪塞理由、拖延办理、敷衍投诉举报人。

（四）做好投诉受理登记和分流工作。投诉办理机构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登记详细记录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信息、投诉举报事由、初步处理意见等信息，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凡投诉举报内容属于受理范围的，按照规定直接办理或者转给有

权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投诉举报内容不明，需要投诉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投诉举报人作出更改和补充。

三、严格依法进行调查和惩戒

(一) 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受理后，应当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查机构应当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时限意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认真对待提取和固定证据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案件调查各环节的工作，调查完毕后形成调查意见。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先行调查，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调查取得的证据应当予以核实。

(二)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根据调查意见，严格按照律师法和修订后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决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过程中，要切实履责，敢于担当，坚决克服不敢处理、不愿处理的问题，不得以当事人之间的和解代替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完善“三同步”工作机制。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应当进行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评估，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和舆情引导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要求，做好收集固定证据、组织听证等工作，做到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对拟作出处罚处分的，必要时可以主动发布查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面引导舆论。

（四）做好查处工作衔接。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的，要及时向律师协会通报或者移交案件。律师协会发现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或者移交案件。

四、完善投诉处理工作联动机制

（一）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协调人民法院等部门在依职权对律师作出处理前，尽量征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意见，将其对律师作出处理、判决等情况，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将发现的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律师进行处理的情况，通过司法建议书等方式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便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律师违法违规查处工作普遍性问题。

(二) 加强跨地区案件查处的沟通协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注册地外违法违规执业的，由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协助调查。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原注册地执业期间的违法行为，由原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查处，现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予以协助。律师、律师事务所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变更注册地的，已经受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继续负责查处工作，变更后的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予以协助。

五、建立健全反馈通报披露制度

(一) 建立健全反馈制度。受理的投诉举报原则上应当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办理时限 30 日。延长期限的，投诉办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并说明理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书面答复意见。

(二) 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凡是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原则上应予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类型、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程度、案件社会影响等，确定公开形式。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应当在本地区

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定期将本地区案件通报情况报司法部、全国律协。

（三）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律师受行政处罚和公开谴责以上行业处分的，应当向社会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全国律协和各省（区、市）律师协会于 2017 年底前建立健全律师信用信息平台，在平台上开通查询渠道，方便人民群众查询律师不良执业息。定期发布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人员公告。

六、加快投诉处理工作信息化建设

（一）建立健全投诉处理信息系统。全国律协会同司法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律师投诉举报处理信息系统，已经建立律师投诉举报处理信息系统的地方法院、律协做好与全国统一平台的对接，实现投诉举报受理、转办跟踪、协调反馈、上报通报、统计分析等工作同上运行，做到投诉举报事项及时登记、调查处理全程记录、办理情况全程留痕、查处资料全程备查。

（二）提升投诉处理信息运用水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应当综合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投诉举报等数据，动态研判投诉处理工作形势，深入分析投诉举报成因，

为增强律师管理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数据支持。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于每年一月份将上一年度律师投诉处理工作总结及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司法部、全国律协。

七、切实加强工作指导

（一）建立健全调查惩戒机构。司法部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律师行政处罚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各省级、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律师调查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负责行政处罚调查、听证、执行等工作。全国律协成立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研究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查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负责行业处分立案、调查、听证等工作。探索实行违法行为调查与惩戒相分离，吸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学者参与调查和惩戒，确保调查惩戒工作依法、公正开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受理、案件调查、保密、归档等制度，明确投诉处理工作要求。对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转办的投诉举报事项，要在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查处情况。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投诉处理工作监督，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每年

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要严格投诉处理工作纪律，对有投诉不受理、有案不查、违法不究、查处结果不反馈不报告等问题，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一经发现要予以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司法部

2017年3月3日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 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律师维权惩戒制度，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机制，提升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的责任，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建立健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律师维权惩戒工作

做好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切实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推动建立“两个中心”，探索创新维权惩戒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成效，有力促进了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培树了律师行业清风正气，弘扬了律师队伍正能量。但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当前律师维权惩戒工作还存在责任分工不明确，监督机制不健全，问责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律师维权惩戒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建立健全履责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

责任，严肃对失职失责人员追效问责，切实把对律师群体的“严管厚爱”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二、明确工作责任

(一) 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责任分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在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中，应当立足各自职能，齐抓共管、各有侧重，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主要责任，涉及需要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沟通协调，或者对重大复杂维权案事件以及对严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要发挥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和维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律师协会要依法依规做好维权案事件的接待、受理、调查、对外发声等工作。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惩戒的职责，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先由律师协会做出行业惩戒，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督促各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好惩戒职责。

(二) 明确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与“两个中心”的责任分工。“两个中心”是律师协会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机构。“两个中心”具体负责维权惩戒案事件的接待、受理、立案，参与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查、处置、反馈工作。维权、惩戒专门委员会

负责研究制定维权惩戒相关规则，研究解决维权惩戒工作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对具体维权案事件进行研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对具体惩戒案事件做出行业纪律处分决定。

(三) 明确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责任分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本所律师负有正面引导和教育之责，对重大复杂问题和重大维权投诉案事件的处置进行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管理机构负责决定将本所处置不了的律师维权申请和投诉人投诉报送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权投诉工作，对维权投诉案事件进行初查初审，先行妥善处置。原则上，维权案事件由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对处置不了的投诉案事件，除了报送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外，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开展调查。

(四) 明确全国律协和地方律协的分工。在具体维权案事件处置上，全国律协负责协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书面申请的维权案事件以及司法部督办、交办的案事件等。省(区、市)律师协会、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负责具体维权案事件的处置以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督办、交办和上一级律师协会转办、交办、督办的维权案事件的处置。在具体投诉案事件处置上，全国律协负责指导地方律协有效开展惩戒工作以及对受理的投诉案事件及时转办、交办、督办。省(区、

市)律协、设区的市律协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就具体投诉案事件进行及时处置。

(五)明确所属的律师协会和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的分工。对于跨省维权案事件，所属的律师协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通报，请求予以协助。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接到所属的律师协会协助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请求后，应当给予协助，并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通报相关办案机关予以处理。所属的律师协会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需要省级以上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的，可以在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书面申请上一级律师协会协调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对于跨省投诉案事件，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应当向所属的律师协会提出处分意见和建议。所属的律师协会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不同意处分意见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审查，上一级律师协会应当对两地律师协会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所属的律师协会做出的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三、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健全完善维权惩戒案事件工作台帐登记制度，做到维权投诉有登记、处置过

程有追踪、处置结果有反馈，全程实施履责留痕。坚持线上线下共同建帐、统一管理的原则，线上台帐制度应当与信息化建设有效衔接，做到维权惩戒案事件网上可受理、进展可查询。线下应当制作维权惩戒案事件工作台帐簿，对维权惩戒案事件进行建档、编号，动态更新并逐月进行对帐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落实。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久拖未决的案事件，要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并说明原因；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及时协调、督促、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做到解决一起、核销一起。

四、强化监督问责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维权惩戒工作开展追效问责。重点对有投诉不受理、有案不查、违法不究、该维权不维权、该惩戒不惩戒等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失职失责人员是党员的，依据党纪要求和问责条例进行处分；是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秘书处在编人员的，依据组织原则进行处理；是律师或者社会聘用人员的，依规依纪及时进行改选更换或辞退。对有严重失职失责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仍旧不予纠正错误的，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建议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

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应当按照维权惩戒工作流程、工作节点，以工作台帐为基础，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定期对维权惩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有效促进维权惩戒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进行以及个案及时解决。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维权惩戒工作责任制，将维权惩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各级司法厅(局)长是维权惩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律师工作的厅(局)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律师协会会长是行业维权惩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会长是直接责任人。各律师协会秘书长和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秘书长承担维权惩戒具体工作。要建立健全维权惩戒工作激励机制，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优秀人员，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进行专项表彰，对在维权惩戒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可以给予物质奖励。加大对维权惩戒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或者网站、杂志、公众号等媒体形式进行重点宣传报道，营造律师行业良好舆论氛围。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

（2004年3月20日五届全国律协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适用于律师协会团体会员中依法设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订立、变更，应当符合本规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以及本所章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管理。

律师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第二章 内部管理结构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合理划分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保障律师事务所合法、有序运行。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策机构的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
- (二) 修改章程和合伙协议；
- (三) 撤销、纠正日常管理机构违法、不当的行为；
- (四) 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
- (五) 吸收和辞退合伙人、合作人，推选律师事务所主任；
- (六) 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分配、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其他重大事务。

第七条 合伙人、合作人会议为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合伙人、合作人会议的组成、具体职责和议事规则，由律师事务所章程规定。

合伙人、合作人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所内的重大事务。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依照律师事务所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律师事务所的日常工作。

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管理可以实行主任负责制，也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部（室）等机构。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主任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主任的产生方式及其职责，由律师事务所章程确定。

合伙、合作律师事务所主任不得由非专职律师担任。

第十条 国资律师事务所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应当对该所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律师事务所主任应当将所内重大事务，提交律师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构在变更章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所内事务时，应当听取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意见；并及时通报、披露必要的信息。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管理内部事务，不得对内设部（室）、分支机构及个人以收取固定费用的方式放弃管理。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断提高律师执业水平，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聘用下列人员从事律师业务：

- (一)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
- (二)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三)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四) 品德不良的；
- (五) 其他因生理、精神等方面的原因不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的。

第十五条 国资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的内容，应当合法、公平、明确、完整。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聘用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二)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福利待遇；
- (三) 非因法定事由或者合同约定不被辞退；
- (四) 以合同约定提出辞职；

（五）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十七条 聘用合同期满后，律师申请转所执业的，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管的业务案卷；

（二）尚未办结案件的有关材料和证据，但委托人不同意移交的除外；

（三）未清结的财务凭证、现金、支票等；

（四）负责保管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材料和物品。

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与律师进行清结，并出具转所执业所需的各种材料。

律师因聘用合同解除或被律师事务所辞退而离开律师事务所的，应按上述规定与律师事务所办理清结事项。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就清结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当及时提请律师协会进行调解。

律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或者阻拦律师转所。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接受和管理实习人员学习。

律师事务所不得指派实习人员单独办理律师业务。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律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的条件严格进行审查，如实出具实习鉴定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律师执业证书的年度注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该律师的执业证书逐级上交至发证机关。律师拒不交出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发证机关。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所内业务学习与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开展职业道德培训。

律师事务所应当支持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学历教育、进修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
律师事务所根据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所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实施警告、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律师事务所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接受委托，统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登记簿，进行分类登记，编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委托人收费标准、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办理委托中应当注意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出现的后果。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重大案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当及时告知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案件研究制度，组织律师对重大疑难、新型以及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案件进行集体研究。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专门业务指导机构，对律师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指导。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办理业务，应当遵守律师协会制定的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应当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告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律师妥善保管办理案件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反映工作情况的各项材料，并及时归档入卷。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律师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统计制度，及时向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各项业务报表。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对报表内容进行审查，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各类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分类登记，专人保管。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档案室或者配备档案柜，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印章的管理，指派专人保管。

律师事务所印章的使用，必须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并在用印登记簿上注明，保存备查。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
度，加强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
计帐簿，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记帐规则记帐。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
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会
计人员，出纳和会计不得由一人兼任。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委托记帐公司负责
帐务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和办
案费用，并给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案件办结后，由律师事
务所统一与委托人进行结算。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
按劳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分配制度。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培训、职业责任保险
等基金。

第四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设银行帐户。

律师事务所不得将本所收入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得
向外单位或者个人出借本所帐户，不得为外单位或者个人以
代收代转转帐支票等方式套现。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发票的管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使用国家税务机关核准使用的发票。

律师事务所应当禁止律师个人持有或者管理发票。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由专人保管财务印章。

律师事务所使用财务印章，必须经律师事务所主管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批准，并在用印登记表上注明，保存备查。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组织的执业责任保险。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对于代扣代缴的律师个人所得税，必须足额代扣并上缴税务部门。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应当向合伙人、合作人公开。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应当向全体律师及工作人员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正在试点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04 年 3 月 20 日起试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004年3月20日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试行；2009年12月27日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二次理事会修订；2017年1月8日九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律师规范执业行为的指引，是评判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标准，是律师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律师执业行为违反本规范中强制性规范的，将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给予处分或惩戒。本规范中的任意性规范，律师应当自律遵守。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从业人员参照本规范执

行。

第二章 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七条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律师不得利用律师身份和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炒作个案，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不得利用律师身份煽动、教唆、组织有关利益群体，干扰、破坏正常正常社会秩序，不得利用律师身份教唆、指使当事人串供、伪造证据，干扰正常司法活动。

第八条 律师应当注重职业修养，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

第九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十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倡导律师关注、支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不得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执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期间、注销后继续以原所名义执业。

第十三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五条 律师不得为以下行为：

(一)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
(二) 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三章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第一节 业务推广原则

第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第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开展、推广律师业务。

第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第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等活动，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

第二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宣传自己的专业特长。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可以以自己或者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业务推广中不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节 律师业务推广广告

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推广业务，可以发布使社会公众了解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业务信息的广告。

第二十四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应当能够使社会公众辨明是律师广告。

第二十六条 律师广告可以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也可以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律师个人所任职的执业机构名称，应当载明律师执业证号。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 (一) 没有通过年度考核的；
- (二) 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
- (三) 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法；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

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

第三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第三十一条 律师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所属律师协会有关律师广告管理规定的内容。

第三节 律师宣传

第三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歪曲事实和法律，或者可能使公众对律师产生不合理期望的宣传。

第三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或专家。

第三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第四章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第一节 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等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

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执业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目的的方案。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三十九条 律师应当建立律师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四十条 律师应谨慎保管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原件、原物、音像资料底版以及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第四十二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

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告知委托人并要求其整改，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并有权就已履行事务取得律师费。

第四十三条 律师在承办受托业务时，对已经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风险，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

第二节 禁止虚假承诺

第四十四条 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出分析性意见。

第四十五条 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未被采纳，不属于虚假承诺。

第三节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第四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第四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

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
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
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
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第四节 利益冲突审查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
是否接受委托决定。

第五十条 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
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
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
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

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 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 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知情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以示豁免的，承办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对各自委托人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披露给相对人的承办律师。

第五节 保管委托人财产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保管协议，妥善保管委托人财产，严格履行保管协议。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财产时，应当将委托人财产与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律师个人财产严格分离。

第六节 转委托

第五十六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委托，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五十七条 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其他律师继续承办，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五十八条 非经委托人的同意，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

第七节 委托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

- (一) 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
- (二) 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 (三) 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
- (四) 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
- (五) 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 (一) 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二) 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
- (三) 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
- (四) 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

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

（五）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依照本规范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代理或者解除委托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解除协议的，委托人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律师事务所有权收取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后，应当退还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原件、物证原物、视听资料底版等证据，并可以保留复印件存档。

第五章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第一节 调查取证

第六十三条 律师应当依法调查取证。

第六十四条 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

第六十五条 律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出庭。

第二节 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第六十六条 律师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应当尊重法庭、仲裁庭。

第六十八条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讼相对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和交换意见应当在司法机关内指定场所。

第六十九条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与所承办案件有关的司法、仲裁人员私下接触。

第七十条 律师不得贿赂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不得以许诺回报或者提供其他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形态的利益)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司法、仲裁人员进行交易。

律师不得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第三节 庭审仪表和语态

第七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仲裁庭审理，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第七十二条 律师在法庭或仲裁庭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用词文明、得体。

第六章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第一节 尊重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律师与其他律师之间应当相互帮助、相互尊重。

第七十四条 在庭审或者谈判过程中各方律师应当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

第七十五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恶意贬低、诋毁、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

第七十六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时应当维护委托人及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律师事务所在接受转入律师时，不得损害原律师事务所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律师与委托人发生纠纷的，律师事务所的解决方案应当充分尊重律师本人的意见，律师应当服从律师事务所解决纠纷的决议。

第二节 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七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声誉或者其他

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 (二) 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 (三)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 (四)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
- (五) 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 (六)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第八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 (一) 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
- (二) 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正当的业务竞争。

第八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司法机关及司法

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手段进行业务竞争。

第八十二条 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一) 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 (二) 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
- (三) 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

第八十三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相互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 (一) 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
- (二) 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
- (三) 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擅自或者非法使用社会专有名称或者知名度较高的名称以及代表其名称的标志、图形文字、代号以混淆误导委托人。

本规范所称的社会特有名称和知名度较高的名称是指：

- (一) 有关政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名称；

（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高等法学院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名称；

（三）为社会公众共知、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非律师公众人物名称；

（四）知名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第八十五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法律服务荣誉称号。使用已获得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荣誉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得时间和期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变造已获得的荣誉称号用于广告宣传。律师事务所已撤销的，其原取得的荣誉称号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章 律师与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第八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执业律师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律师执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十九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

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

第九十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必须依法纳税。

第九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组织律师开展时事政治、业务学习，总结交流执业经验，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第九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指导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如实出具实习鉴定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指派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处于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的律师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对受其指派办理事务的律师辅助人员出现的错误，应当采取制止或者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在业务及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八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规范

第九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行业规范和规则。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九十九条 律师应当参加、完成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学习及考核。

第一百条 律师参加国际性律师组织并成为其会员的，以及以中国律师身份参加境外会议等活动的，应当报律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成为刑、民事被告，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调查、处罚的，应当向律师协会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研究活动，完成律师协会布置的业务研究任务，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应当妥善处理律师执业中发生的纠纷，履行经律师协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一百零四条 律师应当执行律师协会就律师执业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

律师应当履行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则作出的处分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律师应当按时缴纳会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范》的，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规则》和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实施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与本规范不得冲突，并报全国律师协会备案后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以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正案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范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律师协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规范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会员具有本规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规则；会员具有本规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律师协会管理规范和公序良俗的行为，应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公职、公司律师的违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向律师协会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六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七条 律师协会实施行业处分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八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第十条 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的会员执业所在的行政区域未设立律师协会的，由该区域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管辖。

被调查的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该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协助其原属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的会员先后加入两个以上地

方律师协会的，所涉及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职责是：

- (一) 参与起草投诉受理查处相关规则和制度;
- (二) 接待投诉举报;
- (三) 对投诉举报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投诉提交惩戒委员会受理;
- (四) 负责向惩戒委员会转交上一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案件;
- (五) 负责向下一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 (六) 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 (七) 定期开展对投诉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信息披露和回访;
- (八) 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 (九) 其他应当由投诉中心办理的工作。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适用

第十五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作出的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训诫;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四) 公开谴责;

(五)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 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是一种警示性的纪律处分措施，是最轻微的惩戒方式，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是一种较轻的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是指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除口头训诫外，其他处分均需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

(一) 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 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三) 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四) 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五) 责令会员向委员会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当面赔礼道歉等;

(六) 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七) 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

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 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 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 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 (三) 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的适用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

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

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三条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三）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第三节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一) 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 (二) 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

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二) 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三) 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四) 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 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六) 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 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第六节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七节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的；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四）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五）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或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

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八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以上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一) 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 (三) 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一)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 (二) 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 (三) 不依法纳税的；
- (四) 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 (五) 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住在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 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 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 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 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 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四)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 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 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 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第九节 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四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

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第四十四条 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律师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受理投诉时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投诉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二）信函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口头或者电话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并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日内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二）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四) 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五) 超过处分时效的；

(六) 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七) 对律师协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八) 其它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五十条 对不予立案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制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一条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的主要内容、有投诉人的，应当列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送达立案通知时，同时告知本案调查组组成人员和日常

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节 回避

第五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也有权向律师协会申请其回避：

- (一) 本人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 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 (四)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五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所在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律师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节 调查

第五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第五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被调查会员，出示相关材料，并制作笔录。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从重处分。

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与投诉人面

对面调查等方式进行，要求投诉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是否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主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后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决定程序

第五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

第六十条 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在召开听证庭七个工作日前向被调查的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庭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听证通知书》除直

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

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至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

第六十二条 听证庭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询问被调查会员是否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二）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由调查人员宣读投诉书；被调查会员有权进行申辩；调查人员陈述调查的事实，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对调查的事实发表意见；

（三）听证庭组成人员可以就案件有关事实向各方进行询问；

（四）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评议报告交惩戒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

评议报告或者调查终结报告后集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评议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六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评议情况保密。

第六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 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 (三) 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 (四) 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 (五) 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 (六) 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 (七) 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 (八) 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 (九) 作出决定的日期；
- (十)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决定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律师协

会会长或者主管副会长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惩戒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不予处分的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送达投诉人、被调查会员。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但是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处分程序，必要时应当依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十七条 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决定书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其他合伙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合伙人签收。

第七十条 受送达人拒收时，可以由送达人邀请律师协会理事或者律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

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住所，视为送达。

第七十一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委员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生效的处分决定由该决定书生效时直接管理被处分会员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投诉的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七十三条 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

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六章 复查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设立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第七十五条 复查委员会应由业内和业外人士组成。业内人士包括：执业律师、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外人士包括：法学界专家、教授；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

复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复查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七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时成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方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的复查案件。

第七十七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复查申请；
- (二) 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三) 作出复查决定;

(四) 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本案被调查会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或者复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集体认为本地区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所做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调查、做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年内提请复查委员会启动复查程序。

第七十九条 申请复查的会员为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申请复查的决定应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二) 复查申请应当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三) 复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八十条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 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名称；

（三）复查申请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四）提起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书。

第八十一条 复查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作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复查机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1、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2、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3、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4、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八十二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申请复查书陈述的复查理由、要求等所做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八十三条 复查庭复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可接受理由、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内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八十四条 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做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查决定；

(二) 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 但适用依据不当, 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以变更的; 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 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 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 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 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 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复查庭对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制作复查决定书, 由复查委员会主任签发后。

第八十六条 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调解

第八十七条 在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 调解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八十八条 经济争议达成和解, 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 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 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 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九十条 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但投诉人谅解违规会员的违规行为的，复查庭可以予以认可，并作为变更原处分决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罚处罚的司法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立案通知、组庭通知、调查函、听证通知书、复查决定书等需送达的文书及其相关资料，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关于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第九十三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规则、及处分的执行程序。

第九十四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对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加以调整另行规定。

第九十五条 地方律师协会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处分生效后，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十六条 地方律师协会已经颁布的有关会员处分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试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

(2010年4月25日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律师行业自律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指律师协会在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律师的执业表现做出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记入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教育、引导和监督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未建立律师协会的，可以由所在的省、自治区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指导、监督本区域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所有身为律师协会会员的执业律师，均应当按照本规则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但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 (一)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 (二)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 (三)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第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五)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要求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九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

第十条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三)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四)能够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

(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三)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在每年第一个季度集中办理，并与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相衔接。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

第十四条 律师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律师事务所提交本人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并填报、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二)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 (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根据考核评议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依据本规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意见应当送交律师本人阅签意见。

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对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意见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依据本规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结果。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出具考核结果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出具考核结果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当地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结果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由其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条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暂缓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再予审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并安排其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第二十三条 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行为的，应当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

戒；发现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完成本区域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律师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将本区域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同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按年度编制全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报告，报司法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律师，参加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组织实施的执业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 (试行)

(2018年1月6日第九届全国律协第12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规范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律师业务推广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为扩大影响、承揽业务、树立品牌，自行或授权他人向社会公众发布法律服务信息的行为。

律师业务推广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一) 发布律师个人广告、律师事务所广告；
- (二) 建立、注册和使用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领英等互联网媒介；
- (三) 印制和使用名片、宣传册等具有业务推广性质的书面资料或视听资料；
- (四) 出版书籍、发表文章；
- (五) 举办、参加、资助会议、评比、评选活动；
- (六) 其他可传达至社会公众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公平和诚实竞争，推广内容应当真实、严谨，推广方式应当得体、适度，不得含有误导性信息，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行业形象。

第四条 律师服务广告是指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广告经营者发布的法律服务信息。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兼职律师发布律师服务广告应当载明兼职律师身份。

第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 (一) 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 (二) 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 (三) 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 (四) 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六条 律师个人发布的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醒目地示律师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也可以包含律师本人的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执业年限、律师职称、荣誉称号、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专业领域、专业资格等。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发布的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醒目标示律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许可证号，也可以包含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网址、公众号等联系方式，以及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中包含律师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中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

第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专家单位。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
- (二) 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 (三) 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 (四) 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 (五) 承诺办案结果；

- (六) 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
- (七) 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八) 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 (九) 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 (十) 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
- (十一) 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
- (十二) 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 (一) 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 (二) 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 (三) 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 (四) 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五）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第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应当及时删除。

第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和互联网平台、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要求第三方传播媒介向受众明示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第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帮助他人违反本规则。

在为个人、单位、外地律师、外国律师提供服务或者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告知其本规则的规定，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服务、业务合作。

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则发布业务推广信息的，由其所属的地方律师协会管理。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信息可以采取审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管理，或者根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参与招标、比选等活动 中提供法律服务信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2014年3月27日第八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提高律师行业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全国律协会员（含个人会员、团体会员，下同）诚信状况信息，对会员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条 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界定、采集、记录、公开、查询和更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使用，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诚信信息披露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法保护会员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与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会员在执业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信息和对评价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诚信信息包括：年度考核情况信息、提示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及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信息：

1、被考核律师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律师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党派、学历、学位、职称、职务、所在执业机构、执业时间、执业类别、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取得方式和证书号码、住所、联系电话、业务特长、执业机构变更以及人事档案存放机构等情况；

2、考核年度、考核机关、考核结果以及备案日期；

3、2寸近期免冠证件照。

（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信息：

1、被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成立时间、执业许可证书号码、组织形式、设立资金、负责人、合伙人、执业律师、批准文号、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住所、联系电话、分所设立情况、业务特长以及各项变更登记等情况。

2、检查考核年度、检查考核机关、检查考核结果。

第八条 提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年度暂缓考核、未参加考核和考核结果不称职或不合格的原因；

(二) 拒绝接受律师协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其检查、调查；

(三) 对诚信有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奖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受奖励会员名称；

(二) 受奖励的内容；

(三) 作出奖励决定的单位；

(四) 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

(五) 受奖励时间和文号。

下列主体做出的表彰、奖励、评比应记入奖励信息：

(一) 司法部及其直属机关；

(二) 全国律协及地方律师协会；

(三)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政协、民主党派或者社会组织；

(四)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五) 其他省部级以上国家相关主管机关或协会认可的自律组织；

(六) 全国律协认为有必要记录其奖励信息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不良执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受处罚或处分会员名称；

- (二) 处罚或处分事由;
- (三) 作出处罚或处分决定的机关、依据、时间;
- (四) 处罚或处分种类（受到停止执业、停业整顿处罚的应说明起止期限）；
- (五) 处罚或处分实施的社会监督电话、受理机关。

下列信息应记入不良执业信息：

- (一) 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 (二) 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受到行业处分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视为公开信息）；
-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商标管理、专利管理、价格管理等部门或者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职权给予处罚的；
- (四) 因执业过错被司法机关裁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 (五)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不良执业信息。

第十一条 全国律协与司法部及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建立诚信信息交流渠道。

第十二条 全国律协负责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政策解释和培训以及全行业诚信信息的分析、披露，并对地方律师协会的会员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区、市）律师协会负责本协会所属团体会员、个人会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录入、分析、更新、披露，并对地市律师协会的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跨省（区、市）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其个人会员诚信信息由分所所在地省（区、市）律师协会记录、管理；其分所的诚信信息，由分所所在地省（区、市）律师协会记录、管理；同时，转总所所在地省（区、市）律师协会记录、管理。

第十三条 律师协会通过以下途径采集诚信信息：

（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做出的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由律师协会录入诚信信息系统；

（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外主体做出的、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奖励信息等其他信息，会员应自收到对本执业机构及本执业机构人员奖励决定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律师协会审核后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律师协会认为申报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退回并说明不予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原因。

（三）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外主体做出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执业信息，由律师协会通过诚信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录入诚信信息系统。

（四）团体会员对本执业机构的个人会员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纪律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做出的处罚处分信息，团体会员应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律师协会审核后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备注栏；律师协会认为申报信息不应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应当退回团体会员并说明不予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原因。

第十四条 律师协会应公正、客观地记录从不同信息渠道获取的诚信信息，保持诚信信息的原始完整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诚信信息。

第十五条 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律师协会应及时删除、修改相应诚信信息；经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四）项规定途径采集的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会员应自收到撤销、变更决定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律师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

第十六条 会员有充分证据证明会员诚信档案信息有误，可向其注册地省（区、市）律师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律师协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保存与效力期限

第十七条 诚信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诚信信息有纸质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保存。

第十八条 诚信信息电子文档长期保存。纸质证明文件保存期与相关诚信信息效力期限一致。

第十九条 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一）年度考核情况信息长期有效。

（二）奖励信息原则上长期有效。但如有不良执业信息记录，奖励信息即转入历史记录库的信息，不再公开，直至不良执业信息效力期限届满。

（三）不良执业信息效力期限为 5 年。

不良执业信息效力期限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算。处罚处分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 超过效力期限的诚信信息转入系统永久保存。转入历史记录库的信息不再提供查询服务，但法律法规及律师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诚信档案记录至个人不再执业或机构注销时止，转为系统永久保存。

第四章 诚信信息的使用与查询

第二十二条 律师协会进行日常自律管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或执业人员变更申请、推荐有关人选或组织行业评比、吸纳会员参加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以及对会员进行诚信评估、做出行业处分决定等，应当查阅有关会员的有效诚信信息并将其作为处理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律师协会应当重视行业管理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监控和更新工作，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诚信信息的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律师行业的了解和信赖，促进行业会员不断增强诚信意识。

第二十四条 效力期限内的诚信信息根据性质分为公开信息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掌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律师协会诚信信息数据库中，与会员相关的应予公开的效力期限内的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和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诚信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律师的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不属于公开信息，不予披露。

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会员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做出技术处理。

公开信息应当在全国律协建立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地方律师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要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后以及掌握其他相关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不良执业信息在本省（区、市）律师协会网站、杂志等媒体进行披露。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还应同时在本省（区、市）主流媒体、报刊杂志、网站上予以披露。各地披露的不良执业信息应同时上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七条 全国律协和各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制度。

“守信激励名单”管理制度，是律师协会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奖励信息情况，将其列入先进人物或集体名单，并定期推送，重点宣传的管理制度。

“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制度，是律师协会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良执业信息情况，将其列入重点监管或对外声明名单，并实施严格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作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中的公开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全国律协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披露工作；各省（区、市）律师协会负责本地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守信激

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的认定、发布和撤销工作，并定期报送全国律协。

第二十九条 对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管理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将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管理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 对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督促其进行整改；

(三) 将“失信惩戒名单”信息与有关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作为诚信信息中的公开信息，其管理制度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通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地方律师协会指定的网站查询“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会员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和律师协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诚信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开信息以外的信息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掌握信息。有关组织和个人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申请查询内部掌握信息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根据查询的目的、内容等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同意查询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查询：

(一)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通过专用信息系统查询辖区内的律师协会诚信信息；

(二)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通过与律师协会的信息交流渠道查询其他会员诚信信息；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协会申请在调查范围内查询相关诚信信息；

(四) 会员可以登陆律师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执业机构、在职执业人员及本人的诚信信息；会员查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掌握信息，应通过专用信息系统向律师协会提交查询申请、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查询申请应注明查询对象、查询原因、用途。

(五) 其他机构、个人可持查询申请书、本机构、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向律师协会申请查询会员的诚信信息。查询申请书应注明查询对象、查询原因、用途。

第三十三条 查询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材料齐备的，协会应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诚信报告。查询申请人在获得协会出具的诚信报告前，应签署合法使用所查询诚信信息并保密的承诺书。

第三十四条 查询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或查询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

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协会对查询申请不予准许，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律师协会应当保留诚信信息查询记录，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查询公开诚信信息的；
- (二) 会员按规定权限查询本执业机构及本执业机构执业人员或本人诚信信息的。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诚信信息的查询者、查询对象、查询原因、查询内容、查询时间等情况。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 5 年。

第三十六条 会员认为“守信激励名单和失信惩戒名单”、年度考核情况信息、奖励信息、不良执业信息有错误或对其持有异议的，可以向律师协会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律师协会根据情况做出下述处理：属于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属于对原始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律师协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原始信息做出机构同意更正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更正；原始信息做出机构不同意更正或没有书面答复意见，律师协会不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律师协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人的书面更正申请。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对记载诚信信息的书面材料予以立卷保存，对诚信信息数据库的数据予以备份。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对违反规定超出查询目的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加工或处理诚信信息、将诚信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会员和其他应当接受律师协会管理的机构和个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诚信状况评估与检查

第三十九条 律师协会根据行业诚信建设发展需要，制定会员诚信状况评估标准，对诚信状况开展评估。

第四十条 会员在诚信评估周期内的诚信制度建设、诚信活动开展、受奖励、受处分处罚以及其他影响诚信状况的情况纳入诚信状况评估。

第四十一条 律师协会可根据律师行业诚信建设需要，对会员诚信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诚信规定的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第六章 诚信信息管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第四十三条 会员对自己报送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会员报送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律师协会应采取谈话提醒、警示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诚信信息的，律师协会应予以提示；提示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更新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对有限公开的信息及历史记录库中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保密职责，泄露有限公开的信息及历史记录库中的信息；
（二）擅自修改诚信信息或有选择地记录诚信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省（区、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惩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协会：

近年来，我国律师事业快速发展，广大律师认真履行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全面依法治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极个别律师执业不诚信、不规范，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律师行业形象。因此，有必要在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同时，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律师惩戒工作，促进律师事业顺利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惩戒的职责。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先由律师协会作出行业惩戒，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各律师协会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律师行业监督力度，主动调查处理通过网络等渠道发现的律师违规执业线索，及时受理查处对律师违规执业的投诉，严格依据行业规范开展惩戒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督促各律师协会切实履行好惩戒职责。

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

律师协会对律师作出行业惩戒的，应当自行业惩戒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律师协会认为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协会意见建议后，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一般于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经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核实，认为依法不能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能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应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处理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于 3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三、完善直接依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作出处罚的措施。

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已经过严格的举证、质证等诉讼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直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作出处罚、行业惩戒决定。律师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直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不再重复调查。

四、完善暂停受刑事强制措施律师职务和会员权利的措施。

律师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暂停其履行律师职务和会员权利。律师被停止履行职务的，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再安排该律师接受新的委

托，已经接受委托正在承办的案件和法律事务转交该所其他律师承办。律师事务所应向当事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案件办结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恢复其律师执业和会员权利。司法行政机关上述行政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基于维护法律服务正常秩序和当事人利益免受不当损害，针对涉嫌违法犯罪律师可能对法律服务正常秩序产生干扰、不良影响而采取的临时审慎监管措施。

五、完善律师跨省违法执业处罚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目前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由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缺乏有效监管手段，有必要加强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协调，防止出现监管漏洞。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应当向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意见和建议。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当立案调查，一般于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 30 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行为发生地司法行政机关不同意处罚意见的，应当报共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两地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律师跨区域违规执业行业惩戒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完善惩戒公示制度。自今年5月起，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的决定一律在司法部网站公开，向社会披露。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将本辖区内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决定于生效之日起7日内按照要求格式，报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瞒报、漏报、不及时报送的，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过律师工作督察机制定期予以通报。

七、落实律师惩戒工作责任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严格执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影响大或者久拖不决的违法违规行为，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实行挂牌督办。要加强律师惩戒工作专项督察，加大投诉处理工作监督力度，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察情况。对工作不力，推诿、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7年7月4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

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法官与律师的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法官与律师建立良性互动机制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应当建立法官与律师互动组织机构，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络，并指派一至两名负责同志作为互动机构组织成员。

第三条 法官和律师应当把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司法公正、捍卫公平正义作为共同的价值追求，在工作中切实遵循相互独立、彼此尊重、积极协作、互相监督的工作原则，共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可定期召开或根据一方提议召开，双方

就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关注的新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

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将法官和律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研讨解决办法和措施。

第五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除依规定需要保密外，双方的工作动态信息、业务资料、刊物等通过网络或其他平台进行共享，同时就各自开展业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产生的新情况向对方通报。双方在制定、出台有关业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之前，应当互相征求意见。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辽宁省法官协会、辽宁省律师协会应当建立法律职业交流培训制度，采取专题讲座、案例评析、学术研讨和联合培训等方式搭建学术互动平台。

法院各审判庭与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对接，建立业务衔接机制。律师协会各业务委员会举办年会或业务活动，可以邀请法院相应审判庭的法官参加，推动业务交流。

第七条 建立重大、敏感案件沟通机制。对省内出现的重大、敏感案件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案件，主审法官与承办律师应保持沟通，互相交换意见，共同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法官在处理信访案件过程中，需要律师提供帮助的，律师应当积极协助，共同做好信访化解工作。

第八条 建立互评机制。法官通过法官协会对律师执业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作出答复；律师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法院应及时作出答复。

双方在评选优秀法官、优秀律师、优秀法院、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评优工作中，应相互征求意见。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对律师提交的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做好立案指导。

对于确实不能立案的，法官要做好对律师的解释工作。律师要做好对当事人的解释工作，不能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设立专门的律师阅卷室，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为律师依法查阅、摘抄、复制、拍照案卷材料等提供充分便利。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为律师参与诉前、诉中调解提供便利。设立律师接待调解窗口，有条件的法院可以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应当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提出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的调解意见，推动案件有效调解。

第十二条 法官和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开庭时间。开庭时间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律师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开庭的，一般应当提前三日向法官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律师的理由合理的，法官应当同意。

法官因特殊事由需要更改开庭时间的，一般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另行安排开庭时间并征求律师意见。

第十三条 律师出入法院、法庭不需安全检查。律师出示律师证、出庭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执业需要的手续经查验、登记后即可进入法院、法庭。

律师在出庭时应当严格遵守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仪表，举止文明。律师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参加法庭审理，一般应当着律师袍出庭。

第十四条 在庭审中，法官要认真倾听律师的发言，依法保障诉讼各方的陈述、答辩或辩论权利。除明显与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无关等有碍庭审顺利进行的情形或另一方提出合理异议外，法官不得无故打断律师发言。确实需要打断律师发言的，应当使用文明、理性、规范的语言。

第十五条 在庭审中，律师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积极举证、质证，围绕争议焦点发表辩护或代理意见，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秩序，尊重公诉人、当事人和对方代理人，端正态度，文明用语，配合法官依法有序高效完成庭审。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法院、法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律师在庭审过程中或庭审结束后遭遇当事人或其家属谩骂、围攻时，法官及法警要依法制止，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律师的人身安全。

律师在执业中发现当事人患有严重疾病、存在暴力倾向及其他可能妨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法官反映。

第十七条 法官应当充分考虑律师的辩护或代理意见，对律师发表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予以采纳的，应当在裁判文书 中明确记载说明；不予采纳的，要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不得置之不理或采用简单的程式化语言予以否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依法将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的同时，也应及时送达辩护律师、代理律师。辩护律师、代理律师属于本地（县、市）的，可以电话通知领取。不属于本地（县、市）的，邮寄送达。送达时，辩护律师、代理律师应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不得拒收、拒签。

第十九条 律师应当向当事人客观分析一、二审判决结果，引导其理性决定是否上诉、申诉，不得违背事实和法律，或出于不正当利益考虑，鼓励当事人上诉、申诉。对于法官向律师作出的判后答疑、解释，律师应当准确、恰当地传递给当事人。认为裁判正确合理的，律师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可以邀请律师协助案件执行或委托律师进行调查取证。

律师应当依法向被执行人解释法律，引导其自觉履行法院判决。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遇到阻碍时，法院执行部门应当给予必要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公布法官办公电话，在法院内显著位置设立法官办公区域、法庭位置分布图，方便律师联系法官及参加庭审活动。

第二十二条 法官与律师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规范业外交往和沟通。对于法官和律师因违反职业操守引起的违纪违法案件，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力合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所称法官，是指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参照本意见执行。

人民陪审员在依法履行审判职务时，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包括：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办理本单位法律事务时，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律师执业规范

(2002 年 4 月 9 日辽宁省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9 日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 宗旨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维护律师的执业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辽宁省司法厅登记、注册并同时成为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3. 律师职责

3.1 律师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聘请，从事《律师法》第 28 条规定的业务以及其他法规没有明确禁止可以由律师完成的事务。

3.2 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权利和义务的实际意义向当事人作出明确的解释；应当如实告知现行法律对当事人不利的情况，告知当事人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的责任和可能发挥的作用，诚实地为当事人提供所需

要的服务。

3.3 律师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使用合法的方式为当事人合法的目的提供法律服务。

3.4 律师应当与当事人就其代理事项保持必要的联系。

3.5 律师应当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严守国家机密。

3.6 律师从业时，必须公平、公正地对待其业务可能涉及的任何人，不得因种族、国籍、年龄、性别、职业或贫富等因素而歧视任何人。

3.7 律师应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律师职业形象。

第二章 代理与辩护

4. 接受委托的条件

4.1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足以妥善地为当事人处理委托法律事务的能力。不能完成当事人的委托事项的，不得接受委托。

4.2 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应及时指派律师办理，不得指派不具备完成委托事项能力的律师。

4.3 律师不得向中介人承诺回扣或支付佣金，从而获得

当事人的委托。

4.4 已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以非律师身份接受委托。

5. 委托代理的基本要求

5.1 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的代理范围、代理权限、代理费用、代理期限等进行讨论，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至少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人，一份由律师事务所存档。

5.2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时，下列情形应当避免或者受到禁止：

(1) 在明知当事人所期待的目标不可能达到的情况下，不履行告知义务；

(2) 夸大对委托人有利的结果；

(3) 接受以非法行为为目的的委托；

(4) 接受与代理案件有利害冲突的业务；

(5) 在未明确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本所其他律师已经担任代理人的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5.3 律师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

(1) 律师应当向当事人及时通报与代理行为相关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有可能对委托事项产生影响的事由；

(2) 律师接受同一委托事项的当事人为两人以上时，

如当事人之间存在利害冲突应立即告知所有当事人；

（3）律师因与接受同一委托的其他律师之间意见不一致而有可能对当事人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4）律师接受委托时应明确告知当事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或计算方法，并得到当事人的书面确认；

（5）当律师明知当事人期望获得的帮助为律师执业规范或法律所禁止时，应当告诉当事人，并予以拒绝。

5.4 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后，有义务勤勉地为当事人办理委托事务。

5.5 律师能够预见或应当预见自己有可能延迟或缺席出庭的，应提前作出合理的补救或安排；在代理非诉讼的法律业务时，因主观原因迟延或没有实施约定的代理行为，律师应当承担责任。

5.6 律师应当妥善保管和处理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资料，因保管不善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证据材料和资料毁损、灭失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承担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7 未经当事人同意和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不得将应由自己办理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其他律师完成。

5.8 律师在知道代理事项所涉及的财产为犯罪所得时，应当向当事人提出合乎法律规定的劝告并拒绝代理，当事人依法要求代为交公的除外。

5.9 受当事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可以保管为当事人收取的钱物，但保管期限应征得当事人的认可，保管期限届满应及时退当事人。

5.10 律师长期出差或休假应提前告知当事人。

6. 刑事案件的特别规定

6.1 律师应严格遵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承办刑事案件。

6.2 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人，在未经法院、检察院的许可不得会见本案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以及被害人提供的证人。

6.3 律师不得携同与履行职务无关的人员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为其通风报信；不得为其提供通信工具。

6.4 不得明示或暗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如实供认、隐瞒犯罪事实。

6.5 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案件，应主动向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报告，并认真听取其指导意见。

6.6 律师依法独立辩护，对相关证据的提交，不受当事人意见的左右。委托人坚决不同意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委托协议。对已提供的重要事实证据，但可以证明是在提供之后才知道是虚假证据的，律师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7. 收费

7.1 律师费用的收取应当是合理的。律师事务所在决定收取某项费用时，应考虑：

(1) 省律师协会有关律师收费的指导意见；

(2) 所需的时间、涉及问题的难易以及履行法律服务所需的技能；

(3) 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

(4) 办理委托事项为委托人所获取的结果；

(5) 律师的执业经历、信誉和能力；

(6) 合理的成本。

7.2 律师费的支付形式是现金，也可以是律师事务所愿意接受的其他权益或财产，例如物产、股票、债券等。

7.3 律师的收费标准与办法应当在律师事务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确定收费数额时，可以与当事人充分协商，并解释确定收费数额的理由。

7.4 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明显低于其注册地通常收费标准收费。

7.5 律师事务所收费可以采用固定收费、按标的比例收费、计时收费、按效果收费方式以及在一个服务项目中同时使用前列几种方式及其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

7.6 律师费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向当事人开具正式发票。律师不得以本人名义向当事人收费，不得向当事人开具收条。

7.7 律师在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确因需要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当事人另行支付：

- (1) 鉴定费；
- (2) 公证费；
- (3) 交通费和差旅费；
- (4) 当事人要求的专家论证费；
- (5) 文印费和通讯费；
- (6) 其他应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

7.8 无论当事人是否预付费用，律师均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定期告知当事人已经发生的费用。

7.9 如采取按时收费的方式，律师应当在所委托的工作完成以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向当事人发出收费帐单，该律师事务所可根据律师工作的具体情况分段计算。收费帐单必须足以说明与之相关的法律事务已完成，以及所花费的时间。

7.10 律师有正当理由终止委托事项的，无论当事人是否已预付费用，律师事务所有权收取委托事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7.11 律师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退还当事人预付的律师费；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律师事务所负责赔偿。

7.12 律师因自己的过错导致当事人终止委托代理关系

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当事人退还已收的律师费，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律师事务所应给予赔偿。

7.13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终止委托代理的，无论当事人是否已预付费用，律师事务所有权收取委托事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7.14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的，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已完成的代理工作应支付的律师费大于预收费用的，当事人应当补足差额。

7.15 律师从事法律援助业务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8. 拒绝或终止受托

8.1 有下列情况，律师应当拒绝或终止受托：

- (1) 律师代理行为与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相抵触；
- (2) 律师的生理或心理状况不适应继续受托；
- (3) 由于法定原因，代理律师无法继续受托；
- (4) 当事人未能履行对承办律师书面承诺的义务。

8.2 有下列情况，律师可以拒绝或终止为当事人代理或辩护：

- (1) 当事人企图利用律师代理行为进行违法犯罪或不道德的活动；
- (2)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证词系伪造、虚假的；
- (3) 当事人在得到律师的提示后，仍不能按照委托时的约定在物质或经费上协助律师完成其委托事项的；

(4) 代理行为会给律师带来可以预见的损害。

8.3 终止委托后，律师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使当事人的利益受到额外的不利影响。

8.4 因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律师终止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前向当事人发出通知，并在充分听取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的法律与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9.律师业务档案

9.1 律师有责任妥善保管其经办案件或法律事务的所有案卷材料。

9.2 律师办案过程中所形成的案卷材料应在结案后一个月内归档。

9.3 律师应当将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原件退回，并保留复印件归档。

9.4 律师业务档案归律师事务所所有并由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律师调离律师事务所不得将案卷带走。

9.5 律师调离律师事务所时案件尚未结案，案卷由原律师事务所保管，律师在结案后将案卷交回原律师事务所。

9.6 律师事务所解散时，受托未办完的案件律师继续办理，结案后案卷由承办律师新调入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管理。

9.7 律师业务档案的保管按照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和辽宁省司法厅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出庭

10. 出庭仪表

10.1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穿着律师出庭服装。

律师出庭服装由律师袍和领巾组成。

10.2 律师出庭前不得饮酒。

10.3 律师在法庭上应举止端庄，态度谦和。

11. 律师应依法举证和陈述事实

11.1 律师不得伪造证据，不得威胁、引诱他人作伪证；
律师不得阻止证人提供证据或出庭作证。

11.2 律师不得故意曲解事实和证据，不得断言那些显然
毫无根据的事情为事实。

11.3 律师不得在提问或陈述时使用对证人和对方当事人
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侮辱性的语言。

11.4 律师不得向证人支付报酬或提供其他利益。

12. 节约时间和费用

12.1 律师在出庭时必须尽力避免由于自身原因延迟诉讼
时间和增加当事人不必要的开支。

12.2 律师应当按时出庭，及时提交法律文书，遵守与履行
职务有关的程序性规定。如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庭或提

交法律文书，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并将要求延期的理由和申请告知法院。

12.3 禁止在庭审过程中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无理纠缠。

第四章 律师与执业机构

13.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也不得既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同时又在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活动。

14. 执业监督

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与管理。律师事务所应当承担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律师由于利益冲突原因或者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代理时，必须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及时与委托人协商更换律师或者采取其他解决办法。

15. 纠纷处理

本所律师之间、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的调解和解决方案。

16. 合伙人、发起人的责任

16.1 合伙人、发起人有义务通过建立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措施，规范和监督本所律师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

16.2 合伙人、发起人对本所律师执业行为中的错误负有干预和补救的责任。

16.3 合伙人、发起人有义务对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等在日常工作中的错误采取制止或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

17. 主办律师及协办律师的责任

17.1 在一项法律事务中，需要两名以上的律师协同完成的情况下，最终对客户负责并在完成法律事务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主办律师。协助主办律师完成法律事务的是协办律师。

17.2 主办律师对协办律师负有指导、监督责任，确保协办律师规范执业。

17.3 主办律师直接指示协办律师实施某项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或协办律师实施了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主办律师没有及时制止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主办律师应承担责任。

17.4 协办律师依照执业规范和主办律师的意见开展工作。违反执业规范或超出职责范围，擅自采取行动，协办律师应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17.5 主办律师、协办律师授意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办理

具体业务，以及对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的错误行为未采取制止或补救的措施，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对该实习律师、律师助理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承担责任。

18. 实习律师与律师助理的责任

实习律师在律师的指导下办理指定的法律事务；律师助理协助律师工作。实习律师、律师助理违反执业规范和工作纪律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公共服务

19.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社会公益活动。

20. 律师负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义务

20.1 律师在指定的案件中不得接受当事人或其关系人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和财物。

20.2 律师每年应至少办理一件公益性法律事务，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21. 律师应当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活动。

第六章 执业宣传

22. 律师执业宣传的条件

22.1 已经通过当年年度考核。

22.2 未受到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

23. 律师执业宣传的基本要求

23.1 执业宣传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
- (2) 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
- (3) 已经办结的典型案例。

23.2 执业宣传应公平、合法、诚实和真实。不允许：

- (1) 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当事人的内容；
- (2) 明示或暗示与政府机关、非律师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殊关系的内容；
- (3) 当事人不同意公开的资料；
- (4) 关于办案结果的承诺性内容；
- (5) 有关于任何其他律师的负面的言论或暗示，在服务、执业和收费的比较；
- (6) 涉及自我赞美的内容；
- (7) 诽谤；
- (8) 以任何有可能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方式进行律师服务宣传。

23.3 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区的执业宣传，应

符合当地的法律和律师执业规范。

23.4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保存宣传资料的文本或记录至少一年。

24. 与新闻媒体交往的注意事项

以律师身份接受境内外媒体采访或就重大的社会问题、热点案件向新闻界发表意见，应事先报告所在律师事务所，并听取当地律师协会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与建议。

第七章 执业纠纷的处理

25. 执业纠纷的处理

非本所律师之间、律师事务所之间、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因律师执业问题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首先申请律师协会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调解解决，并尊重律师协会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调解与裁决。

第八章 投诉和惩戒

26. 投诉

任何人均有权就律师违反本执业规范的行为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投诉。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受理与处理制度，并公示投诉

方式。

27. 惩戒

27.1 律师协会负责对律师违反本执业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对违规律师作出行业处分，或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27.2 按违规性质、程度、情节的不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方式分为以下六种：

- (1) 训诫；
- (2) 警告；
- (3) 通报批评；
- (4) 公开谴责；
- (5) 中止会员权利；
- (6) 取消会员资格。

27.3 任何形式的行业处分在作出前均应充分听取拟处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申辩。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处分的具体程序由律师协会另行制定。

第九章 其他

28. 其他

28.1 本规范经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28.2 辽宁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对本规范作出解释。

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自律规定

（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26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七次理事会修正）

为加强律师执业规范和行业自律管理，树立我省律师队伍依法执业的良好形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自律规定。

一、律师执业必须自觉拥护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得发表、散布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不得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二、律师执业应当正确、合理运用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合理解决争议，切实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能故意曲解法律，误导当事人。不能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律师执业应当依法有序开展辩护代理工作。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采取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等手段和方式，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达到解决争议的目的。

四、律师执业应当尊重事实与证据。律师履行辩护、代理职责，要坚持用事实说话、以证据服人，不得歪曲事实、伪造证据，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影响司法机关正常办案。

五、律师执业应当维护司法公正。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六、律师执业要遵守法庭、仲裁庭规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退庭，不得哄闹法庭，不得侮辱、诽谤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妨碍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

七、律师执业要严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不得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

八、律师执业要严守会见制度。不得违反看守所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擅自带领家属或其他人员进入会见场所，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私自传递与辩护无关的文件、物品等。

九、律师执业要坚持谨言慎行。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演论时，要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以研讨为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十、律师执业要注重职业操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判决生效前，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本人或者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按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证据材料。

十一、律师执业要坚持重大敏感案件和扫黑除恶案件报告制度。律师代理、辩护重大、敏感案件、扫黑除恶等案件，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律师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向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十二、律师执业违反本规定，经查实，情节较轻，属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的违规情形的，由省、市级律师协会进行行业处分；情节严重，属于《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

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对于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相关的司法机关处理。省、市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违法违纪行为查处结果进行通报。

十三、本规定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律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则

(2019年3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之间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律师服务市场的良好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于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恪守律

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为准则。

本规则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本规则规定，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损害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规则所称的委托人，是指拟委托或者已经委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各市律师协会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之间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五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执业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宣传推介的信息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二) 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三) 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

(四)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五)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党的委员会、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团体具有特殊关系；

(六)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各级党的委员会、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团体有任职经历，包括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仲裁员职务；

(七) 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八)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九) 在投标法律服务过程中，串通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或者排他的招标条件，排挤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参与业务竞争；或者以招标价格的 7 折以下报价，获得法律服务机会；

(十) 在政府采购法律服务过程中，串通采购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排他的条件，排挤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参与业务竞争；或者以采购价格的 7 折以下报价，获得法律服务机会；

(十一) 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十二) 利用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的特殊关系，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

（十三）利用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的特殊关系，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十四）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职务，影响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和审理；

（十五）伪造、变造或者冒用法律服务荣誉称号，或者使用已获得的法律服务荣誉称号，不注明获得时间或有效期限的；

（十六）擅自使用社会专有名称或者代表其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混淆误导委托人的。社会专有名称包括：

（1）政党、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名称；

（2）高等法学院校或者科研机构的名称；

（3）为社会公众共知的非律师公众人物姓名；

（4）知名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名称。

（十七）利用技术手段，妨碍、损害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

（1）未经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2）误导委托人修改、关闭、卸载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

（3）恶意对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合法提供的网络服

务实施不兼容；

（4）其他妨碍、损害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七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调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被调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利害关系人，要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说明有关情况和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和业务卷宗。

第八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调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九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调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不在辽宁省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辽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提供法律服务违反本规则的，辽宁省律师协会应当将掌握的相关材料移交其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调查处理，并向所属的律师协会提出处分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分

第十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对于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第十三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拟对违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业处分决定时，应当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辽宁省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行业处分决定。

第十四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决定时，应当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许可证或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

或执业证书的，辽宁省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决定。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 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的；
- (二) 承认违规并作出深刻书面检讨的；
- (三) 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良后果发生的。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逃避、抵制或阻挠调查的；
- (三) 对投诉人、证人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互相监督，发现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